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等项目。

**2、**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等项目。

3、蔬菜、水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以Pb计）、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以Cr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灭幼脲等项目。

2、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3、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丙溴磷,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4、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SB/T 10381-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诱惑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余氯(游离氯)。

6、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精度,甲醇,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8、蔬菜、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铅(以Pb计)。

9、糕点、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1、罐头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组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12、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₁。

13、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3/4980.html" \t "_blank" \o "GB 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值(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羰基价,苯并[a]芘。

14、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蒂巴因,那可丁,可待因,吗啡,罂粟碱、酸价(KOH),羰基价,苯并[a]芘、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